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办公楼203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尚德岭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殷建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关于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

告正文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